

#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勞務中心實施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6·24 勞資 1 字第 0970016921 號函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6 日勞資 1 字第 1000025008 號函備查)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企業工會章程暨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本中心定名為「台灣自來水公司企業工會勞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於台灣自來水公司企業工會。

第三條：本中心以增進會員福祉，協助事業單位發展自來水事業為宗旨。

第四條：本中心以台灣自來水公司所屬供水區域為營運範圍，社址設於台中市東光園路 344 號。

## 第二章 組織與業務

第五條：本中心之組織如下：

一、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工會理事長兼任之，副主任一人由工會勞務組組長兼任之。

二、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設下列編制：

1. 勞務隊：設隊長一人、技師五人、技士二十人、臨時工若干人。
2. 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隊：設隊長一人、技術員一至二人、檢驗員四至六人、助理檢驗員八至十二人。
3. 會計一人、出納一人。
4. 辦事員五人。
5. 視業務需要得設若干分隊。
6. 上列人員得視業務需要增減之。

三、上列人員由主任遴選專業人員並提經理事會議同意後僱用。

第六條：本中心之業務如下：

- 一、承接事業單位新裝工程挖掘路面工程業務。
- 二、承接事業單位水源地及廠所環境美化維護整理散工業務。
- 三、承接事業單位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及檢修漏業務。
- 四、承接事業單位自來水相關業務。

## 第三章 僱用員工管理辦法

第七條：本中心員工之進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隊長：專科以上畢業，具該隊專業知能者。
- 二、技術員：專科以上畢業，具該隊專業知能者。
- 三、技師（檢驗員）、技士（助理檢驗員）：高工以上畢業具有水匠執照及汽（機）車駕照。
- 四、辦事員：高中（職）以上畢業。
- 五、會計、出納：高商以上畢業。
- 六、進用人員以事業單位退休之員工優先僱用，惟須身心健康者。

第八條：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與受僱員工簽訂書面契約。

第九條：本中心發生下列情事時，得經預告終止僱用契約：

-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員工之必要時。
- 四、受僱員工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五、於訂定受僱契約時違反誠信原則，使本中心有誤信及受損害之虞者。
- 六、對本中心工作人員有暴行或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七、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或其他本中心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本中心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本中心受損害者。
- 八、無正當理由於一個月內連續曠工達三日，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者。
- 九、右列各項終止契約預告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工 資

第十條：本中心員工薪資比照台灣自來水公司用人費率工員薪給表標準，經由理事會通過後依下列各項辦理。

- 一、受僱人員薪資於次月一日發給。
- 二、發給日期逢例假日得順延之。
- 三、隊長月薪以評價職位七等一級僱用支薪。
- 四、技術員月薪以評價職位五等一級僱用支薪。
- 五、技師、檢驗員月薪以評價職位五等一級僱用支薪。
- 六、技士、助理檢驗員月薪以評價職位四等一級僱用支薪。

七、會計、出納月薪以評價職位四等一級僱用支薪。

八、辦事員月薪以評價職位四等一級僱用支薪。

九、臨時工工資以契約書訂定之。

十、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其延長工時之工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第十一條：本中心員工正常工作時間為二週八十小時。

第十二條：本中心員工休假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應放假日均予休假。

第十三條：本中心員工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中心員工請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中心員工應準時上下班，並依規定打卡或簽到，有關遲到、早退、曠工規定如下：

一、員工逾規定上班時十分鐘以內出勤者為遲到。

二、員工於規定下班時間十分鐘前擅退者視為早退。

三、遲到、早退每次扣日薪五分之一，累計至第五次起每次均扣日薪二分之一。

四、未經辦理請假或假滿而擅不出勤者，以曠工論處，扣發全日工資。

## 第六章 員工退休

第十六條：本中心員工退（職）休比照外聘會務人員辦理。

第十七條：員工退（職）休金提撥與給比照外聘會務人員辦理。

## 第七章 考績、福利、保險

第十八條：本中心員工於年俗三節之福利金、年終獎金，報經理事會核定後發給之。

第十九條：本中心員工由主任於年終負責考評，做為升級之依據。

第二十條：員工慰問相關規定，比照產業工會會員慰問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中心員工均應加入勞工保險，惟不符勞保條例者，由本中心負責投保國家認可之人身意外險，每位員工投保金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正。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中心得對外行文。

第二十三條：本要點經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